區南京東路3段261號2樓、3樓之柯〇哲之總統競選辦公室之費用。柯〇哲收受上開款項後,於「工作簿」上記載「日期2022/10/1-姓名陳〇助-數字300-公司—-用途—-經理人邱〇章」。

- 3.向范○偉私下收受現金500萬元即「工作簿」編號14(日期 2022/11/1-姓名范○偉-數字500-公司—-用途—-經理人蔡 ○興)部分:
 - 范○偉有意捐款支持柯○哲競選總統,於111年9月至10月間 某日,范○偉與柯○哲相約在范○偉位於臺北市○○區(住址詳卷)之住處見面,共同前往該處地下室停車場,由范○偉自其座車後座中取出內裝有現金500萬元之手提袋,交付與柯○哲本人收受,暗示係由蔡○興所捐贈,向柯○哲稱要支持他競選總統,柯○哲即收受范○偉捐贈之政治獻金現金500萬元。柯○哲收受上開款項後,於「工作簿」上記載「日期2022/11/1-姓名范○偉-數字500-公司——用途——經理人蔡○興」。
- 4.綜上,柯○哲為籌募總統選舉資金以供其統籌運用,在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時期,仍私下收受林○郎、陳○助、范○偉捐贈之政治獻金,以規避政治獻金法公開透明之監督。
- 三、柯○哲等人犯公益侵占等犯罪事實
 - (一)柯○哲侵占民眾黨之政治獻金共現金600萬元,並記載於「工作簿」
 - 柯○哲係民眾黨黨主席,明知於111年間仍擔任臺北市市長,並非競選期間,不得以自身名義收受政治獻金,如有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欲捐贈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之規定,僅得以捐贈政治獻金至柯○哲擔任黨主席之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且亦明知捐贈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應作為民眾黨參與政治相關活動使用,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並向監察